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李欣蓓

電話：03-5216121#274

傳真：5237325

電子信箱：052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09014257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於109年9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30分假國立員林高中辦理修正「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」公聽會訊息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12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轉知家長會旨揭訊息，邀請關心「家長參與教育事務」的家長參加，另請本市家長聯合會及家長會長協會踴躍與會。
- 三、因應防疫及會場安排，公聽會採網路報名(每縣市以9位為原則)，請於109年9月22日(星期二)下班前至網站(<https://forms.gle/pZhJ8Vvi7JN9kHpp8>)完成報名手續。
- 四、檢附公聽會程序、教育部公告、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報名及交通等資訊供參(如附件)。
- 五、報名相關事宜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國立員林高級中學林小姐(04-8320364分機412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家長聯合會、新竹市家長會長協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